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之新生來校就讀，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日四技新生且經由下列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並已註冊入學新生1. 高中生申請入學 2.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3. 四技任何管道入學新生，參加全國性大賽累計兩次獲得前三名者 4. 四技任何管道入學新生，就讀高中職歷年成績排行前三名進入本校就讀者。

第三條 入學管道與助學金金額：

(一) 高中生申請入學

新學年度錄取，符合以下表格所列項目之一並已註冊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在學新生。

項目	領取8萬元 (每學期1萬元)	領取12萬元 (每學期1.5萬元)	領取16萬元 (每學期2萬元)	領取24萬元 (每學期3萬元)	領取40萬元 (每學期5萬元)
<b>學測報考五科者</b> ，任選四科，級分達右側分數者，則可領取該項新生助學金	36	40	44	48	52
<b>學測報考四科者</b> ，四科核算相加，級分達右側分數者，則可領取該項新生助學金	36	40	44	48	52
<b>學測報考三科者</b> ，三科核算相加，級分達右側分數者，則可領取該項新生助學金	30	33	36	39	42
<b>學測報考二科者</b> ，二科核算相加，級分達右側分數者，則可領取該項新生助學金	24	25	26	27	28

註:表格中所列之學測級分數為原始尚未加權之分數總和。

(二)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

冊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在學新生，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參加全國性大賽累計兩次獲得前三名者：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日四技任何管道入學在學新生，參加全國性大賽(資格認定之標準比照入學當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辦理)累計兩次獲得前三名者，頒發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整，分四年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 就讀高中職畢業總成績排行前三名進入本校就讀者：新學年度錄取，並已註冊之日四技任何管道入學在學新生，就讀高中職畢業總成績排行前三名者，頒發助學金總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五) 新學年度錄取並取得普通高級中學畢業資格之入學新生，頒發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 獲得第三條第三項助學金者，每學期需代表學校至少參加二場校外競賽。否則次學期則停止發放本助學金。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五項助學金者，每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維持學期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者，得續領次學期獎學金，直至畢業為止(不含延畢生)，如有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中斷助學金發放。
- (三)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註冊組繕造條文第三條之相關學生名冊，提供給入學服務處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
- (四) 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獎助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五)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將續發其未領助學金，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千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